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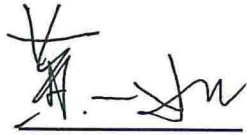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树民' (Yuan Shu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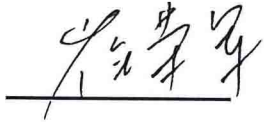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Yir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荣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崔荣军' (Cui Rongj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9 月 26 日